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2	分享（20 分钟） [灵修] 以西结书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章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 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以西结书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章）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5 分钟） [罗马书的钥节] (17) 罗十二：17
----------	---

两人一组 **复习**。
(17) 罗十二：17-18。 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4	研经（85 分钟） [罗马书] 罗十四：1-23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十四：1-23**。

罗十四：1 至十五：6 教导我们，基督徒对信心（或信念）软弱或信心坚固的基督徒的责任。在这段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基督徒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信心，而是指他们对于基督徒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所持的信念！他们的主观信仰决定了他们在有所疑惑（有争议）的事上所持的个人意见、信念或信心。

但有一点要留意，一个基督徒在有所疑惑（有争议）的事上是“信心坚固”的，但在其他属灵的事上，例如：基督教真理的知识、祷告、在基督教事工上的忠心或热心，可能是“信心软弱”的。同样地，一个基督徒在有所疑惑的事上是“信心软弱”的，但在其他属灵的事上可能是“信心坚固”的。

步骤 1. 阅读。	神的话语
阅读。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十四：1-23。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直至读完整段经文。	

步骤 2. 探索。	观察
思想问题。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记录。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 （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在每个小组里，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十四：1-2

探索 1. 在基督徒当中有所疑惑（有争议）的事情。

(1) 无可争议的事情。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对身处不同境况的基督徒说话。例如：

- 在他写给哥林多信徒的书信中，他论到基督徒争讼、基督徒容让悖逆的基督徒在他们中间，以及结婚和离婚等问题。
- 在他写给加拉太信徒的书信中，他论到犹太人的错误教导，就是基督徒可以藉着行律法得救。
- 在他写给歌罗西信徒的书信中，他论到诺斯底主义的错误教导，就是人的灵必须从人的身体脱离出来，特别是透过实行严格的禁欲主义。

圣经对于这一切事情都有明确的教导。这些都不是有所疑惑的事！

(2) 有所疑惑（有争议）的事情。

然而，在基督徒中间存在有所疑惑的事情。保罗在罗马书中论到有所疑惑的事情。“有所疑惑的事情”是圣经中没有教导或很少教导的事情。尽管如此，有些基督徒对这些事情抱持强硬的意见、信念或信心，因而引起争议或争论。使徒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希腊文：me eis diakriseis logismón）。

罗马的基督徒来自不同的背景，他们对某些事情抱持不同的看法。他们的意见分歧演变成信心坚固的基督徒轻看信心软弱的基督徒的信念，而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则论断信心坚固的基督徒的信念。

意见是人们认为有可能的观点，信念则是已确定的信心。然而，在罗马，有些人认为他们的意见是绝对的信念！罗马的基督徒对于他们可以吃什么或不可吃什么（洁净和不洁净的食物）、哪些日子是宗教节日（安息日、禁食日、逾越节，等等）抱持不同的意见。他们为基督徒是否百物都可吃，还是只可吃蔬菜而争论（罗十四：2）。他们也为基督徒应否看某一日比另一日强，还是看日日都是一样而争论（罗十四：5）。

引起这些争论的背景可能源于旧约的礼仪律法，有些基督徒从前是信奉犹太教或改信犹太教的，他们熟悉旧约的礼仪律法。旧约的礼仪律法表明神对于祂的子民应当如何亲近和敬拜祂的要求。当中包括有关分别为圣的人（祭司和利未人）、分别为圣的地方（帐幕和圣殿）、分别为圣的日子（安息日和宗教节期），以及分别为圣的行动（祭物、割礼、洁净的食物、沐浴、头生的、初熟之物、什一奉献，等等）的律例。犹太宗教老师在这些律法之上加上了六百一十三条人为律法，并且认为这些律法是所有犹太人都必须遵守的。

因此，那些后来成为了基督徒的犹太人或改信犹太教的人，仍然认为这些律法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是必须遵守的。他们还是不明白，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的时候已经更改了（来七：12）、成全了（太五：17）、撤去了（西二：14），并且废掉（废除）了（弗二：14-15）礼仪律法，祂也拒绝（可七：1-13）犹太宗教领袖所定的所有人为律法！另一方面，成为了基督徒的非犹太人并不认为这些律法是重要的或必须遵守的。有关个人意见的争论便因此产生了。

当这两批基督徒开始把他们的个人意见当作绝对的信念时，他们在意见上分歧的情况就变得复杂起来了。他们对所疑惑的事情抱持的意见本身并不是错的。然而，当人们藉着他们的个人意见（或教会的传统）废了（希腊文：akuroó）（现在进行时态）（可七：13；加三：17）神的道，把他们的个人意见强加（徒十五：1）在其他基督徒身上，轻看或论断（罗十四：3）抱持这些意见的人，这样，他们两方面都违背了以爱彼此接纳的诫命（罗十四：1）！

(3) 今天在基督徒中间有所疑惑的事情。

在我们这个世代，基督徒可能认为下列的事情是有所疑惑的事情：

- 基督徒应该庆祝全年所有的基督教节日，还是只庆祝其中一些节日呢？
- 基督徒应该以一种特定的方式给人施洗吗？
- 基督徒应该每星期都守主餐，还是每年只须守主餐几次呢？
- 基督徒应该在主日参加两次教会聚会，还是应该每天都到教会聚会呢？
- 基督徒应该只是唱圣经中的诗歌，还是可以创作并诵唱新的灵歌呢？
- 基督徒在敬拜聚会中可以使用不同的乐器吗（诗篇第一五〇篇）？
- 基督徒在敬拜聚会中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作乐、唱歌时可以拍掌、跳舞或欢呼吗？
- 教会领袖应该穿着特别的教牧服饰吗？
- 基督徒应该穿着特别的服饰来区别自己是基督徒吗？
- 基督徒弟兄应该束短发或留胡子吗？
- 基督徒姊妹应该戴头巾或帽子吗？
- 基督徒可以佩戴珠宝首饰、喝酒、跳舞、玩没有赌博成分的投机游戏（掷骰子）、观看电视或电影等吗？
- 妇女可以在正式的教会聚会中发言吗？
- 有同性恋取向的人可以参加教会的活动吗？
- 教会是否欢迎吸毒者和妓女参加教会聚会呢？
- 基督徒应该参与政治和社区事务吗？
- 基督徒应该关注环境问题，如水源保育和全球暖化等问题吗？
- 基督徒应该关注捕鱼的数量、饲养牲畜供给肉类工业的数量、使用农地生产汽车燃料或烟草的数量吗？
- 基督徒应该协助保护雨林、硬木材、鸟类、动物、昆虫等吗？
- 基督徒可以因武器工业能促进经济而赞成吗？
- 每个人都可以购买和携带枪械吗（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太二十六：52）？
- 等等。

基督徒必须对这些事情持有个人的信念！然而，基督徒也必须意识到，其他基督徒对这些事情可以和可能持有不同的信念！

十四：3-4

探索2. 基督徒对于所疑惑的事情应有的态度。

第1节称某些基督徒为“信心软弱的”。在这段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他们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信心，而是指他们对于基督徒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的信心！他们的主观信心决定了他们对于有所疑惑的事的个人意见、信念或信心。有些基督徒因个人的信心而禁戒自己吃某些食物，但有些基督徒个人相信什么都可吃。

以“软弱”和“坚固”来描述，并没有轻视之意，只是加以区别而已。保罗称那禁戒做某些事情的信心为“软弱的信心”，因为这种信心更容易受那些相信可以做同样事情的基督徒的行为绊倒和败坏。

(1) 信心坚固的基督徒不可论断信心软弱的基督徒。

罗十四：1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使徒保罗这番劝勉，是给那些信心坚固的基督徒的。他们不可论断信心软弱的基督徒的想法或意见。信心坚固的不可对信心软弱的人的顾虑或不同的信念作出区别的陈述。例如，信心软弱的认为某些东西他们可以吃喝或某些日子比其他日子更重要，信心坚固的不可对他们的信念作出负面的陈述。他们不可轻看或蔑视这些人（罗十四：3）。

(2) 信心软弱的基督徒不可论断信心坚固的基督徒。

罗十四：3说：“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使徒保罗这番劝勉，是给那些信心软弱的基督徒的。他们不可因信心坚固的基督徒饮食的方式与自己不同、穿着的方式与自己不同，或唱歌的方式与自己不同而论断他们。神已经接纳了信心坚固的基督徒，因此，信心软弱的基督徒不可论断他们，说他们是“次等的基督徒”或根本“不是基督徒”！他们不可把他们视为“不顺服的”或“不属灵的”基督徒。神已经接纳信心坚固的基督徒，信心软弱的基督徒不可论断神所认可的人，也不可拒绝神所接纳的人。

罗十四：4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这里劝告软弱的基督徒不要干涉主的事务，主已经接纳坚固的基督徒及他们更自由的生活方式。

软弱的基督徒往往认为信心坚固的基督徒行使自由是“世俗”或“倒退”的表现，甚至是“背弃”信仰的表现。软弱的基督徒认为，坚固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是基督所反对的。然而，保罗说，教会的主制定了家中的规矩和规范，家里的人不可以用自己的规范和规矩来彼此论断。他劝告软弱的基督徒，要放下对坚固的基督徒吹毛求疵的论断。主认可坚固的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并确保坚固的基督徒继续站住，持守他们的信心。

步骤3. 问题。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十四：1-23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十四：5-9

问题1. 基督徒应该如何看待自己对所疑惑（有争议）的事所持的个人意见或信念呢？

笔记。

(1) 对于所疑惑（有争议）的事，基督徒心里要意见坚定（罗十四：5）

有两种极端的情况出现，两者都必须避免。

一方面，有些教会要求一致的意见。当教会的领袖或会众在所疑惑的事上要求一致的意见时，神的目标，就是彼此相爱、接纳彼此的不同，就忽略了！使徒保罗鼓励基督徒要接纳教会中的多样性，对于各人对所疑惑的事（例如吃肉和喝酒）所持的信念要彼此包容（第23节）。

另一方面，有些基督徒没有个人的信念。使徒保罗说，对于各样所疑惑的事，每个基督徒都应该“心里意见坚定”（希腊文：tó idió noi pléroforeó）（命令语气、现在进行时态），因为唯有这样他才可以有意识地为主做这些事情，或为主不做这些事情。每个基督徒都有权在这些事情上有自己的意见或信念，不但如此，神也要求每个基督徒都要清楚自己的信念，并且按着自己的信念生活。

(2) 基督徒做各样的事情都应该为主而做，他们一切的行为都以此来决定（罗十四：6）。

在自由的范畴里（基督徒可以自己作出选择和决定的范畴），基督徒的行为不是不虔诚的。基督徒无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都是“为主而作的”。他总不缺乏他是服事主的意识（林前十：31；西三：17，23）。在神的眼中，决定实践某个信念或不实践某个信念的内在心态才是最重要的。

无论坚固的基督徒或软弱的基督徒，他们的个人信念，以及因而产生的行为都蒙神接纳，证据就是无论坚固的基督徒和软弱的基督徒是以不受限制或受限制的方式去做这些事，他们都感谢神（太十五：36；徒二十七：35；林前十：30）。“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在下列的情况下，受造之物是蒙神接纳的：

- 它们是按着圣经的明确教导来运用（提前四：5）
- 它们是按着个人的信念来运用（罗十四：5）
- 基督徒已为它们祷告祈求（提前四：4；箴三：6）。

基督徒感谢神，藉此表明他们对神感到亏欠，也显明他们对基督的委身。

(3) 基督徒可以用有建设性的方式来捍卫自己的信念（罗十四：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坚固的基督徒的善或他认为好的事，是指他对于他可以吃什么和喝什么，或他对旧约的节日的看法所享有的自由。坚固的基督徒不必感到他在所疑惑的事上的自由被软弱的基督徒的良心论断，因为他为自己的自由感谢神（林前十：29-30）。

相反，无论坚固的基督徒做他所做的事，还是软弱的基督徒不做他认为不可行的事，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31）。坚固的基督徒有自由存着感谢的心领受和享用神所创造的一切。因此，坚固的基督徒不应因软弱的基督徒拒绝他抱持的某些信念而感到内疚、被拒绝或羞愧。当坚固的基督徒的信念被软弱的基督徒攻击或拒绝时，他可以用有建设性和有爱心的方式来捍卫自己的信念。

(4) 对于所疑惑（有争议）的事，基督徒应该在神面前守着自己的个人信念（十四：22）。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对于所疑惑的事，坚固的基督徒不可炫耀或坚决地展示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以致损害软弱的基督徒！然而，坚固的基督徒有权坚持这些信念，他们不可放弃自己的信念！如果他们放弃自己的信念，他们所做的就不是出于信心，这就是“罪”了（罗十四：23）。

十四：10-14

问题2. 基督徒应该如何看待其他人对所疑惑（有争议）的事所持的个人意见或信念呢？

笔记。

(1) 基督徒不应论断其他人对于所疑惑的事所持的个人意见、信念或信心（罗十四：10-12）。

总有一天，所有基督徒都要站在神的台前，为自己的生命向神交账。基督徒不是为其他基督徒的生命向神交账，而是为自己的生命向神交账！“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太十二：36）

因此，在所疑惑的事上，基督徒不应论断或轻看其他基督徒的个人信念或行为。神禁止基督徒审判教外的人。那是神的特权（太七：1-2；林前五：12-13）。除非显然有人犯罪，否则神也禁止基督徒审判其他基督徒，（参看太十八：15-17；林前五：1-13；提前五：20）。相反，基督徒应当判断自己论断的态度和没有爱心的行为，判断自己是否按照自己的信念生活，并且判断自己是否因别人抱持不同的信念而论断别人！

(2) 基督徒应该分辨什么是客观真理和

什么是某些基督徒主观地认为是真理的事情（罗四：14）。

在圣经中有明确的命令、禁令或教导的事情，是客观真理。在圣经中没有明确的教导，但人们认为是真理的事情，是主观真理。唯有在圣经中的客观真理，才是教义和生命的基础。别人的主观真理，是表达爱的基础。

举例说，耶稣明确地教导我们，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可七：15，19）。使徒保罗也教导我们，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四：4-5；参看罗十四：14，20）。使徒保罗持守这个真理，认为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都是可以吃的，这是圣经所教导的一个客观真理。这个客观真理也是他个人的主观真理。

然而，虽然圣经中的客观教导认为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但有些基督徒抱持一个主观信念，认为某些食物是“不洁净的”。一个软弱的基督徒可能知道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这个客观真理，但主观上却不认为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举例说，他认为绝对不可以吃猪肉，又或者他坚决反对喝酒。当坚固的基督徒与软弱的基督徒交往的时候，不但需要考虑圣经中的客观真理，也要考虑到软弱的基督徒个人的主观信念！

论到偶像，情况也是如此（参看林前八：4，7）。许多基督徒都知道偶像不是真实存在的，也知道只有一位神，就是圣经中的永活神，再没有别的神。其他“神明”只是人手所造的形象或人心里构想出来的概念而已。然而，不是每个基督徒都知道这一点，也不是每个基督徒都有这样的信念！有些基督徒因为拜惯了偶像，所以主观上认为祭过偶像的食物是“不洁净的”！因此，这是圣经教导和个人信念之间的区别。这是“客观真理”和“主观真理”之间的区别！基督徒应当知道圣经对于所疑惑的事的教导，但也应当考虑自己的主观感受和意见，以及其他基督徒对这些事情的主观感受和意见。在主观意见或信念方面，基督徒唯有在爱、接纳和互相尊重的氛围下才能彼此建立。

林前八：4-13 说：“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但人都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十四：15-20 上

问题 3. 基督徒对于所疑惑的事情应该抱持什么态度呢？

笔记。以“软弱”和“坚固”来描述，并没有轻视之意，只是加以区别而已。保罗称那禁戒人做某些事情的信心为“软弱的信心”，因为这种信心更容易受那些有“坚固的信心”容让他们做同样事情的基督徒的行为绊倒和败坏。

(1) 基督徒的行为不该取决于自己的权利或自由，而是要出于爱（罗十四：13，15）。

所有基督徒（无论是坚固的，还是软弱的）在圣经所吩咐、禁止或教导的事情上都必须有相同的信心或信念。这些事并不是“所疑惑的事”！对于圣经明确地命令、禁止或教导的事情，任何人都不可抱持自己的意见！任何人都无权以不虔不义阻挡真理或扭曲真理（罗一：18，25）。

坚固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情上（换句话说，圣经中没有命令、禁止或教导的事情）有权利和自由抱持自己的意见或信念。然而，若这样做使软弱的基督徒在信仰上跌倒，坚固的基督徒就没有权利或自由表达或行使这种权利或自由。爱的法则远比权利和自由的法则重要！

在所疑惑的事情上，如果坚固的基督徒公开地表达他的意见或信念会使软弱的基督徒在信仰上跌倒，他就不该这样做了。在所疑惑的事情上，他不可在软弱的基督徒面前行使自己的权利或自由。他若滥用这种权利或自由，就败坏他的弟兄了。因此，若一个基督徒在某事情上信心软弱，坚固的基督徒就不可在他面前表达或行使那信念。在基督徒群体中，个人的权利和个人的自由不及向一个在所疑惑的事情上有意见或信念的基督徒表达爱那样重要。

(2) 基督徒的行为应该以造就别人为基础（罗十四：13，15）。

基督徒不可彼此败坏（罗十四：15）。他们不可毁坏神在其他基督徒身上的工程（罗十四：20）。“败坏”或“毁坏”这个词（希腊文：apollumi）是一个非常强烈的用词（林前八：11）。然而，这里不是指背弃基督信仰，也不是指永远的灭亡。

所有罪都带来毁坏。当一个坚固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却不考虑软弱的基督徒的意见、信念或信心时，他就是作出毁坏的行为了，换句话说，他犯罪得罪了他的弟兄，也得罪了神。这个坚固的基督徒的罪，就是违背爱的要求，也没有关心他的弟兄在宗教信仰上的健康。他没有爱心的行为，导致软弱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跌倒。这也是导致软弱的基督徒对所疑惑的事抱持的意见或信念被毁掉的原因。

此外，若软弱的基督徒让他的宗教信仰被坚固的基督徒的行为推翻，他就是对自己作出毁坏的行为了，换句话说，他犯罪得罪了自己，也得罪了神。这个软弱的基督徒的罪，就是他违背了个人的宗教信仰和良心。如果这个软弱的基督徒继续违背自己的个人信念和良心，而这种背信的行为又不加以修补的话，就会导致他在信仰上和人格上都出现严重的问题。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主也能使他站住（罗十四：4）。

坚固的基督徒应当考虑他的信念和行为对软弱的基督徒所带来的影响。无论是坚固的基督徒，还是软弱的基督徒，都不可以基督徒的保障和基督徒坚忍到底的圣经教义作为避难所。软弱的基督徒仍是神的工作（弗二：10），神仍未完成建立他的工作。因此，坚固的基督徒不可毫无爱心地展示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来毁掉软弱的基督徒的信心和信念。

(3) 基督徒的责任不是宣扬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而是宣扬神的国（罗十四：17-19）。

当坚固的基督徒因他的权利和自由叫软弱的基督徒遭毁坏，他的权利和自由就被人毁谤了。在神的国里，最重要的并不是对所疑惑的事坚持强硬的意见或信念，而是宣扬“爱”（约十三：34-35）和“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17）。神的国是所有（坚固的和软弱的）基督徒所属的国度，是承认神的权能的领域，并且神的旨意是至高的！这是基督徒所属的世界。

当吃喝成了主要关注的问题时，显然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已经偏差，远离为神国寻求利益的目标了。在神的国里，基督徒的责任是行神眼中看为正的事，促进和睦的人际关系，单单做能够造就别人的事，好叫每个人都感到喜乐。唯有这样做，基督徒才能服事基督、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尤其是非基督徒的称许（罗十四：18-19）。坚固的基督徒所作轻率鲁莽的行为，会对非基督徒的看法和判断有巨大的影响。基督徒不要让敌人有机可乘，藉此谴责基督教会。要做在神眼中看为正的事，也要维持和睦的人际关系，这是指引基督徒在教会彼此相交的态度和行为的两大原则。

十四：20 下-23

问题 4. 一个人对所疑惑的事的信念与罪有何关系呢？

笔记。坚固的基督徒和软弱的基督徒对所疑惑的事各有自己的意见、信念或信心。然而，人若不按照这些信念而行，就是犯罪了。

(1) 基督徒不可做任何违背个人信念的事。

罗十四：20 明明地说：“有人因（他所吃的）食物（叫自己或别人）跌倒（希腊文：proskomma），就是他的罪了。”根据一些释经者的说法，这是指一个软弱的基督徒在违背良心的情况下吃喝。他的行为表明他没有按着信念行事。因为他“怀着疑心而吃”，所以这就是他的罪了。他被定罪，因为他行事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十四：23）。根据另一些释经者的说法，这是指一个坚固的基督徒因他所吃的东西而冒犯了软弱的基督徒（使他在信仰上跌倒）。坚固的基督徒的行为引起怀疑的痛苦。这两种翻译都可行，但后者较为可取。当软弱的基督徒在违背自己的信念的情况下吃喝，换句话说，他吃的时候没有存着无亏的良心和信心，他就跌倒了（罗十四：14，23）。

因此，罗十四：21 劝告坚固的基督徒，不要做任何最终会叫软弱的基督徒跌倒的事。经文说：“无论是吃肉（先前作为祭牲祭过偶像，然后在市上出售的），是喝酒（先前祭过偶像，然后在市上出售的），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希腊文：proskoptó），一概不作才好。信心软弱的基督徒深信吃了或喝了祭过偶像之物，会使人沾染“污秽”（罗十四：14）。

在这方面，我们要谨记耶稣基督的话：“从外面进去的不能“污秽”人，惟有从里面出来的乃能“污秽”人”（可七：15-23）。

(2) 基督徒无论做什么都要出于信心，换句话说，根据自己的个人信念行事。

在所疑惑的事上，坚固的基督徒有权对自己的自由抱持坚定的意见或信念，并且有权行使自己的自由（罗十四：22）。然而，他们不可放弃自己的个人信念，因为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他们行事就不是出于信心了（罗十四：23）。他们也不可炫耀或坚决地展示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以致损害软弱的基督徒。相反，他们在所疑惑的事上必须在神面前守着自己的意见和信念（罗十四：22）。

软弱的基督徒有权对同一件有所疑惑的事抱持不同的意见或信念，并且有权不做坚固的基督徒所做的事（罗十四：22）。然而，他们也不可放弃自己的个人信念，因为如果他们这样做的话，他们行事也不是出于信心（罗十四：23）。任何使他们感到疑惑或受良心责备的事，他们都不可做。虽然软弱的基督徒可能会因坚固的基督徒的例子而禁不住做违背自己信念的事，但他们仍有责任确保自己按着个人的信念作出一切的行为。罗十四：23说：“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当一个软弱的基督徒违背自己的良心，做了他认为不应做的事，他所作的就不是出于信心了。凡不是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因此，坚固的基督徒和软弱的基督徒都只可以做他们主观（个人）认为正确的事情。基督徒唯有凭着信才能站稳。

步骤 4. 应用。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十四：1-23 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1. 从罗十四：1-23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十四：1，3。坚固的基督徒应当接纳软弱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的顾虑、意见、信念或信心，不可论断和轻看他或他的顾虑。

十四：3。软弱的基督徒不可因坚固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抱持不同的意见、信念或信心而论断他们。

十四：5，23。坚固的基督徒和软弱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应当完全确信自己主观上认为是真实的、对他们来说是正确的事情。只有当他们相信事情是真实的，并且对他们来说是正确的，他们才可以在那方面采取行动！

十四：6-9。无论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做什么，他都应该为主而作，并且感谢主。

十四：10-12。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应当表明他们清楚地知道，他们要站在神的台前为自己的生命向神交账。

十四：13，20。坚固的基督徒应当定意不给软弱的基督徒放下绊脚跌人之物，也决不毁坏神在他们身上的工程。

十四：14。虽然所有食物本身都是洁净的，但软弱的基督徒应当只吃自己认为是洁净的食物。

十四：15，21。如果一个坚固的基督徒吃肉或喝酒会给在场软弱的基督徒造成困扰，他就应当禁戒不吃肉或不喝酒了。

十四：15。坚固的基督徒的行为不应取决于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而是出于他们对神、邻舍和自己的爱。

十四：16，22。坚固的基督徒在所疑惑的事上不要让他们认为好的事被软弱的基督徒毁谤。他们也不要因自己抱持这样的意见、信念或信心而责备自己。

十四：17，19。基督徒的行为应取决于神的王权，做神眼中看为正的事，与持不同意见的人和睦相处，彼此建立。

十四：22。坚固的基督徒和软弱的基督徒都应当在神面前守着自己对所疑惑的事抱持的意见或信念。

2. 从罗十四：1-23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我要更加小心谨慎，在所疑惑的事上不可批评、论断、责备或轻看其他基督徒的意见。

我要更加小心谨慎，不可说或做任何可能导致另一个基督徒在他的基督信仰上绊倒的事。

步骤 5. 祷告。**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十四：1-23 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 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 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十四：1-23。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但以理书第二、三、四、六章**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18) 罗十三：8**。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5. **讲授**。准备记载在太二十五：1-13 中的“**十个童女**”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